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傲媽女士（「曾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已提請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全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曾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上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孫立明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行政運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曾女士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寶貴的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孫先生的就任而表示歡迎。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孫立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